|  |
| --- |
|   |
| 龙律〔2021〕31号 |
|  |

龙岩市律师协会关于修改《龙岩

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试行）》的决定

各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

《龙岩市律师协会关于修改<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试行）>的决定》已于2021年12月11日由龙岩市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将修改后的全文予以公布。

附件：《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试行）》

 龙岩市律师协会

 2021年12月24日

龙岩市律师协会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试行）

《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试行）》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五届龙岩市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11日龙岩市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表决《龙岩市律师协会关于修改<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试行）>的决定》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以下简称“**会费**”)收取，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赋予律师协会的职权，保障龙岩市律师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2017年9月1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五条、《福建省律师协会章程》第十二条第九款、第十五条第十二款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交纳的团体和个人会费，参照《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的标准并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作为划分收费类别的依据，具体标准为：

1、在新罗区内执业的各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参照《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规定的龙岩市区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的130%交纳，律师个人会费参照《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规定的龙岩市区内执业的律师个人会费的130%交纳。

2、在新罗区外执业的各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参照《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规定的龙岩市区外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的130%交纳，律师个人会费参照《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规定的龙岩市区外执业的律师个人会费的130%交纳。

**第三条** 公职、公司律师、法律援助中心机构中的律师应当交纳个人会费，会费标准参照《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规定的龙岩市区外执业的律师个人会费交纳。

**第四条**《 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中规定的会费交纳标准修改时，本办法规定的会费交纳基数也相应修改，但30%的上浮标准不变。

**第五条** 会员应根据福建省律师协会或龙岩市律师协会的通知按时交纳会费。

**第六条** 律师个人会费的收取。

1、律师变更执业机构时，转出律所（或单位，下同）与转入律所（或单位，下同）应当明确转所前的律师个人会费由哪个律所交纳。转入律所应于接收该律师后15日内将协议结果（由转出所和转入所盖章确认）报龙岩市律师协会备案，作为龙岩市律师协会收费的依据。转入律所未按前述报备的，律师上一年度应交的个人会费由律师交纳个人会费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在的单位进行交纳，龙岩市律师协会再不向原执业机构收取律师个人会费。

2、律师转出至龙岩市辖区之外执业或者停止执业的，该律师个人会费由转出时或停止执业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交纳。

**第七条**  本会费收取标准与《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规定的标准不一致的，以本会费收取标准执行。除会费收取标准以外，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按《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会费收取标准自2018年1月1日开始起算，会员应于每年3月30日前向龙岩市律师协会交纳上一年度的会费。